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函〔2018〕1121号

重点车辆交通违法通报转办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直属分局：

现将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抄告 2018 年 5 月份运输车辆在深圳市违章情况的函》转给你们，请督促相关企业和车主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，提高守法经营意识，从源头上遏制违规经营行为的发生。有关处理情况请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报市局综合运输科。

联系人：张国华

电话：3325231

邮 箱：swjtzyk@163.com

附件：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抄告 2018 年 5 月份运输车辆在深圳市违章情况的函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